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19)0052-1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# 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，仅对采样当时工况条件下的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

#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（如皋港区）兴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郭澄澄、张葛祥	
采样日期	2019. 1. 17		测试日期	2019. 1. 18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因子	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丙醇：参照 GBZ/T 300.84-2017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：甲醇、丙醇和辛醇》。				
评价依据	项目环评标准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



审核人：



签 发：



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

签发日期：2019年 2 月 20 日



## 废 气 检 测 结 果

检测位置	排气筒高度(m)	废气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频次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		排放速率(kg/h)	
					检测结果	均值	执行标准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
1#排气筒	15	1625	丙醇	1	ND	ND	—	$<7.31 \times 10^{-5}$	1.8
				2	ND				
				3	ND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丙醇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45mg/m<sup>3</sup>。